

# 繁峙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繁教字〔2023〕54号

## 繁峙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方案

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成果，依据《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 号）文件精神，以及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特制定《繁峙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义务教育招生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实行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谋划和组织好各自服务区内

适龄儿童少年的招生入学工作。

**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法定要求，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坚持均衡分班原则。**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实现均衡分班，不得通过考试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坚持依规招生原则。**一是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凡年满六周岁适龄儿童（小学招生条件是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需依法接受义务教育；二是严格控制大班额、大校额，以小学每班45人、初中每班50人的标准班额，下达当年招生计划。

## 二、重点任务

1. 做好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一律通过全市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

取（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取。招生计划、报名情况、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电脑摇号派位要全程录像，邀请公证机构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全程监督。

在九年一贯制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且有本校学籍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的，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不超过初中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

2. 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中心校、县直中小学要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底线，确保应入尽入，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一是中心校（一个乡镇设置两个中心校的，由第一中心校牵头，第二中心校配合）要负责对本乡镇年满六周岁（2017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和小学入学情况进行全面精准比对、排查、统计，确保不漏一人。对服务区内到外市县就读的随迁子女要精准摸排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二是中心校所辖各

小学和县直小学要建立各自小学毕业生升学台账，对每一位小学毕业生的升学去向做到底清数明，确保不发生辍学；三是要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四是要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教科局备案。小学和初中要密切配合，跟踪“小升初”毕业学生去向，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学籍管理部门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续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原毕业小学严格排查，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造成辍学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要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3. 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入学。落实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评估鉴定制度，“一人一案”做好安置，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为重度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

各校严禁跨县域招生，要认真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流入我县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确保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同时，要严格审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参加中考相关资质，防止无序择校。

各学校要全面落实好《山西省繁峙县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繁武政联〔2023〕1号）文件要求，精准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对到我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入学结合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情况，优先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

### 三、公办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区域：

2023年，全县小学毕业生3680人，需初一年级提供3700个学位；全县初中现有74轨，可供3700个学位，基本满足秋季初一年级新生入学学位需求。

#### （一）公办初中招生区域

依据“就近、划片、免试”原则，全县公办初中按学生

小学就读学校招生。小学就读学校认定条件为：在本校保留学籍四年及以上学生认定为本校学生；在本校小学就读均不足四年的，以学籍最长时间学校认定；同等就读时间的，以毕业学校认定。

### (1) 繁城镇区

繁峙中学初中部：滹源小学(非寄宿学生)，杏园小学，光裕堡中心校；空余学位从永兴桥以西区域自主补足。

繁峙二中：实验小学，滨河小学，逸夫小学；笔峰小学和新欣小学非寄宿学生。

繁城中学：彩璟小学，滨河第二小学，西城街小学，北城街小学，南城明德小学；笔峰小学、滹源小学、化肥厂小学和新欣小学寄宿学生。

北城中学：北城中学(小学部)，圣水头小学；下茹越中心校。

杏园中学：化肥厂小学(非寄宿学生)，实验小学古家庄校区；杏园中心校除滹源小学、杏园小学、化肥厂小学和实验小学古家庄校区外的其它学校，岩头中心校；空余学位从永兴桥以西区域自主补足。

### (2) 砂河镇区

砂河中学初中部：从永兴桥以东区域自主招生。

砂河二中：砂河四小，代堡小学，朝阳中学附属小学，

柏家庄小学；砂河第一中心校除砂河四小、代堡小学外的其它学校，金山铺中心校。

砂河四中：砂河第一小学，砂河第二小学，西砂河小学，长胜小学；砂河第二中心校除上述四所学校外的其它学校，东山中心校，集义庄中心校。

砂河三中：停止招生。

### （3）大营镇区

大营中学：大营镇中心校，大营镇柏家庄中心校（不含柏家庄小学），平型关镇中心校，神堂堡乡中心校。

## （二）公办小学招生范围及数量

2023年，全县适龄儿童预测为3500人左右，轨制需求为80轨。全县小学现有82轨，可供3690个学位，基本满足秋季学期一年级新生入学学位需求。

实验小学：区域一：光明路以东，石龙街以南，新开路以西，漳源街以北；区域二：双拥路以东，漳源街以南、万里路以西，光华街以北。

滨河小学：区域一：县城内石龙街以南，新开路以东，漳源街以北，向阳路以西；区域二：万里路以东，光华街以北，漳源街以南，向阳路以西；区域三：西环路以东，滨河北大道以北，光华街以南，向阳路以西。

彩璟小学：县城内石龙街以北，向阳路以西，光明路以

东区域（不含西义新村）。

滨河第二小学：滨河北大道以北、向阳路以东区域。

滹源小学（原南关小学）：滨河南大道以南（含聚宝新区和南关村、不包括杏园村）区域。

逸夫小学：西义村；西环路以东、石龙街以南、光明路以西、永丰街以北区域；西义新村。

笔峰寄宿制小学：笔峰村、泽民小区、西环路以西廉租房小区学生，及原东魏小学、原季家庄小学招生范围的寄宿生。

北城街小学、西城街小学、北城中学小学部、南街明德小学、砂河四小、砂河一小、砂河二小、代堡小学等全县其它各小学，均按相关规定在其服务区域内招生，不得跨片招生、超班容量招生。

各教学点在其服务区域招生。

#### 四、严格规范高中招生

##### （一）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招生区域、规模和人数

严格按照《忻州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忻教发〔2023〕29 号）文件规定的区域、轨制和人数招生。其中，繁峙中学招生计划为 700 人，砂河中学招生计划为 900 人；我县职业高中招生计划为 1000 人。

##### （二）推进落实属地招生



坚持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推进落实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优化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安排，进一步压减公办和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推动落实“每个县城至少要有1所好的公办普通高中”政策，确保到2024年全面实现以属地招生为主，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不低于60%，更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三) 加强招生过程管理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要全面运用山西省中考考生网上服务平台，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考生未参加2023年度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一律不能进行高中新生学籍转接。市教育局在正式招生前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建档线，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将于8月20前结束，9月1日开学前，本年度招生录取情况要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按权限建立学籍。

### (四) 继续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工作

1. 将省、市示范高中6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教科局将以全县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数为基本

数据，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各优质高中学校指标分配范围和分配名额。要以有利于控制初中学生择校、有利于改善初中薄弱学校、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将分配指标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和生源匮乏初中学校倾斜，并与初中学校办学水平相结合。

2. 省级示范高中招生录取。忻州一中、忻州十中 2 所学校招生计划的分配计划下达后，县教科局拟定《繁峙县教科局关于忻州一中、忻州十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市局要求，将指标分配到所辖初中学校；忻州实验中学、忻州师范学院附属外国语中学 2 所学校 2023 年转公过渡期内，执行原招生政策，暂不进行招生指标到校分配。

3. 市级示范高中全部面向本县（区）招生。指标分配方案和录取办法，由教科局制定，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备案。

4. 享受指标到校计划的学生，必须满足“具有本校学籍，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条件。2023 年忻州一中，忻州十中指标到校计划，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在统招线下 45 分内完成，其他 11 个县在统招线下 50 分内完成。未完成指标到校计划的学校，剩余计划由县级统筹，县级统筹计划仅限于具有本县学籍且在本县学习的考生，各县（市、区）统筹仍未完成的计划以市统筹完成。市、县统

筹计划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市直学校只参加市级统筹。

5. 教科局和各初中学校要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操作办法，认真做好优质高中指标到校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校内公示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 (五) 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

中考加分项目和分值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委员会规定，严格落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 (六) 规范特殊类型招生

普通高中学校经市教育局批准、省教育厅备案后可招收音乐、美术、体育和小语种类型的特长生，招生计划纳入当年学校招生总计划，实行计划单列，招生数量不得超过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招生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本市普通高中最低建档线。招收特长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将招生类型、人数、范围、招生办法等报市教育局基教科、计财科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未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普通高中不得开办“国际部”“境外课程班”或其他实验班。

### 五、招生时间及程序

1. 准备阶段。(1) 各学校要健全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要及时入户调研、了解服务区内生源情况，依据本《方案》制定各校的《招生细则》；(2)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7月

30日前，各校将《招生实施细则》报县教育科技局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将最新的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和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开（县城及砂河镇区内学校需按服务区张贴在小区门口）。

2. 招生阶段。（1）8月1日拟正式开始招生（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网上报名时间拟为8月1日—4日，拟10号统一摇号）；（2）原则上8月30日前，将《新生入学通知书》发放给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3. 均衡编班。各学校要组织实施均衡编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干部、新闻媒体记者及家长代表参加，现场监督均衡编班工作。并将编班结果和教师均衡配置情况向社会公示。

4. 注册学籍。9月1日正式开学。开学15日内建立入学新生学籍档案。9月16日18:00关闭中小学学籍注册系统。

## 六、领导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严肃招生纪律，经研究决定，成立繁峙县2023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存国

副组长：刘建平

成 员：官晋清 申天亮 马存才 卢俊安 左庆玲

贺玉军 闫 峰 李怀忠 李新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普教办，办公室主任

由申天亮（兼）。办公室职责是：核定学校规模轨制，科学划定各校招生范围，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招生政策；负责招生编班政策的宣传和相关信息的公示；审核学校招生实施细则；监督县直中小学校的编班工作；负责学籍注册工作；对招生进行宏观管理、协调服务和行政监督。同时，本《方案》如和省、市政策相矛盾，以省、市政策为准。

## 七、加强领导，保障到位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好本校招生入学实施细则，认真负责解读好政策、组织招生和接待来访，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2. 营造良好氛围。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招生信息，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争取学校、家长、学生和社会的理解支持，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

3. 严肃责任追究。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畅通中小学招生入学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公办学校，由教科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由教

科局责令限期整改，将违规行为纳入年检内容，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罚款、减招、停招，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地方，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努力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教育生态。

举报电话：0350—5523554。

- 附件：1.《繁峙县2023年较大规模中小学招生计划表》  
2.《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 附件 1

序号	学校名称	核定 轨制	招生 计划	办学 性质	备注
01	繁峙二中	12 轨	600 人	公办	
02	繁峙中学初中部	6 轨	300 人	公办	
03	沙河中学初中部	6 轨	300 人	公办	
04	繁城中学	12 轨	600 人	公办	
05	北城中学 (初中部)	2 轨	100 人	公办	
06	沙河二中	10 轨	500 人	公办	
07	沙河四中	10 轨	500 人	公办	
08	大营中学	4 轨	200 人	公办	
09	杏园中学 (初中部)	8 轨	400 人	公办	
10	杏园中学 (小学部)	2 轨	90 人	公办	
11	实验小学	10 轨	450 人	公办	含 5 个第二幼儿园幼升小直升指标
12	彩璟小学	6 轨	270 人	公办	
13	滨河小学	10 轨	450 人	公办	含 5 个第二幼儿园幼升小直升指标
14	滨河第二小学	6 轨	270 人	公办	
15	逸夫小学	3 轨	135 人	公办	
16	笔峰寄宿制小学	4 轨	180 人	公办	
17	北城街小学	3 轨	135 人	公办	
18	西城街小学	2 轨	90 人	公办	
19	北城中学 (小学部)	3 轨	135 人	公办	
20	南街明德小学	2 轨	90 人	公办	
21	漳源小学 (原南关小学)	4 轨	180 人	公办	
22	沙河四小	6 轨	270 人	公办	
23	沙河一小	6 轨	270 人	公办	
24	沙河二小	4 轨	180 人	公办	
25	代堡小学	4 轨	180 人	公办	
26	长胜小学	2 轨	90 人	公办	
27	东山明德小学	2 轨	90 人	公办	
28	朝阳中学 (初中部)	4 轨	200 人	民办	
29	朝阳中学 (小学部)	2 轨	80 人	民办	
30	新欣小学			民办	

附件 2:

##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